

聖儀

潘家駿 神父

定義

何謂「聖儀」(sacramentalia)? 梵二《禮儀憲章》60給這個字眼作了以下的說明：「慈母聖教會設立了一些聖儀，這就是模仿聖事而設立的一些記號，用以表示某些效果，尤其是屬靈的效果，並因教會的轉禱而獲得。藉著聖儀，使人準備承受聖事的特效，並聖化人生的各種際遇(參《天主教教理》1667)。」《天主教法典》第1166條按此將聖儀作了如下的定義：「聖儀是神聖的記號，因其在某方面模仿聖事，藉此象徵屬靈效果，且賴教會的轉禱而獲得。」而在1985年頒佈的《祝福禮典》總論10中，如此地定義了「祝福禮」：

「祝福禮是以天主聖言為基礎，又是賴信德的運作而舉行的標記。因此其目的是要指明並顯示在基督內的新生命。這新生命的根源及成長則來自基督所立的新約的聖事。此外，祝福禮是模仿聖事的形式而制訂的，其所特別要表達的常是屬靈的效能，而這些效能是通過教會的懇禱而獲得的。」

因此，我們可以說聖儀首先涉及到的是一種「記號」，也就是透過一種事物或祈禱，而提供一個與基督個人性和恩寵性相遇的場合。因此，我們也可以說，這是一種由教會所傳授的禮儀行動、神聖的記號或神聖的事物。雖然聖儀不是如同聖事一般，是由基督所建立的，但是與聖事相似的是，它也是透過教會的轉禱，而獲致屬靈的效果。此外，那由基督所建立的聖事是藉著儀節的實行而產生的，換句話說，聖事本身就是天主恩寵的通道；而聖儀則是必須依賴虔誠的祈禱，再加上領受者在神修上的準備，以及教會那透過主禮者在信德、望德和愛德中的代禱來完成的；這有形可見的象徵或記號之所以能夠帶來聖化的效果，乃是因著領受者的熱心和信望愛三德。

因此之故，聖儀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能夠獲得：(1) 實際的恩寵；(2) 小罪的赦免；(3) 豁免因罪所帶來的現世處罰；(4) 身體的健康和祝福；(5) 免受邪靈的侵害。

聖儀的形式

聖儀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天主教教理》特別提起「祝福」。「祝福」是一個聖經上的詞彙，在教會內應用也很廣。在我們的地方教會裡，有時也稱之為「降福」或「祝聖」（雖然這個詞很容易和「祝聖」聖體、司鐸等的祝聖混淆）。對於「祝福」，《天主教教理》1671這樣說：「在各種聖儀中，以祝福（人、食物、物件、地方）為首。每項祝福都是人對天主的讚頌，並求祂賜恩的祈禱。基督徒在基督內蒙天主父降福，賜以各種屬神的福份。因此，教會在祝福時，都呼求耶穌之名，並習慣畫基督的十字聖號。」

「某些祝福有其持久性，因為它們把一些人奉獻於天主，或保留一些物件和地方，專供禮儀的用途。對人的祝福有男、女隱修院院長的祝福、貞女的奉獻、會士的發願，以及為教會某些職務（讀經員、輔祭員、傳道員等）的祝福。物品的祝福有聖堂或祭台的奉獻和祝福，聖油、聖爵、祭衣、鐘等的祝福（《天主教教理》1672）。」

此外，還有驅魔禮。「當教會公開以權威，因耶穌基督之名，祈求保護某人或某物件，對抗並脫離魔鬼（邪惡）的控制（《天主教教理》1673）。」

聖儀除了各式的祝福儀節外，還有信友間的各式熱心善功及民間敬禮，包括對聖髑的崇敬、拜訪聖堂、朝聖、各式敬禮遊行、九日敬禮、拜苦路、宗教舞蹈、誦唸玫瑰經、配戴聖牌等。《禮儀憲章》提醒我們，「禮儀並不含蓋教會的全部行動（SC 9）」，同時「靈修生活並不只限於參加禮儀（SC 12）」，因此之故，教會極力贊成和鼓勵基督徒的熱心善工，但是「安排這些善工時，應該顧及到禮儀季節，使之與禮儀配合。這些熱心善工在某種程度上是由禮儀延伸而來，並且引導人走向禮儀，禮儀本身遠比這些善工更為尊高（SC 13）」。

而什麼是禮儀性的敬禮？什麼是非禮儀性的熱心善工？主要端視這些禮儀行動是不是具有教會所要求的正式公開的敬禮形式。因此，可以說禮儀是「教會的敬禮」，而個人的熱心善功則是「在教會內的敬禮」。所以，一些熱心善工，如玫瑰經、拜苦路和九日敬禮等雖然是被教會所認可，但仍然不具有正式公開的敬禮形式和地位，故不得稱為「禮儀」。不過，這些熱心善工的形式有很多是從禮儀來的，它應該和禮儀取得一個平衡的關係；並且互相補充，彼此富足。一方面熱心善工可以分享禮儀豐富的教義性內含，另一方面禮儀也能夠從熱心善工獲得一種平民大眾化的特性。

聖儀的執行

聖禮的舉行是不限時間和空間，也不限話語和行動，也沒有有一定的器物和姿態，諸如聖水、蠟燭，或是祝福房子、病人、聖牌等都是聖儀，這些祝福或行動基本上都與聖事和感恩禮有一關係。

至於聖禮的職務員，基本上是由聖職人員來執行，例如驅魔禮只能由那獲得主教特別允許的司鐸才能執行，而執事也能執行一些可以賦予他們的祝福儀節。此外，由於「聖儀屬於來自聖洗的司祭職：所有已受洗的人，都蒙召成為一個福源（blessing），可施以祝福。因此，信友也可以主持某些祝福；但一項祝福越涉及教會和聖事生活，就越應保留給聖職人員（主教、司鐸或執事）來主持（《天主教教理》1669）。」因此，具有一些基本資格的非晉秩信友是可以在無法有聖職人員（司鐸和執事）在場時，主持教會的聖儀，如殯葬禮、證婚（按法典1112條：在缺少司鐸與執事的地區，教區主教應先獲得主教團和聖座的許可，得委任平信徒證婚）等。

聖儀是聖事的延展和放射

聖儀是聖事的延展和放射，並且兩者都具有同一的根由，也就是基督的受難、死亡和復活，就如《禮儀憲章》61中所說的：「聖事及聖儀的禮儀，就是使信友盡心準備，靠著由基督受難、死亡、復活的逾越奧蹟所湧出的恩寵，聖化各種生活遭遇，而所有聖事與聖儀的效能，也都是由這逾越奧蹟而來。於是，一切物質事物的正當用途，幾無一件不能導向聖化人類，光榮天主的目的。」聖儀延續聖事的工程，或是為領受聖事者預作準備，好能更穩妥地接受聖事所賦予的恩寵。

因此，聖水、主日感恩禮之前的灑聖水禮、祝福嬰孩或兒童都可以被視為是聖洗聖事的延續。

祝福學校、圖書館、電腦等也都可以被視為是堅振聖事的延續。

聖體降福、時辰祈禱（日課）則可以被視為是感恩禮聖事的延續。

貞女的奉獻、修會會士的發願可以被視為是聖秩聖事的延續。

祝福新房（洞房）、待產的母親、房子，或是其他家裡所用的各種日常物件，也都可以被視為是婚姻聖事的延續。

彌撒前的懺悔詞（Confiteor）、臨終前教宗的祝福，以及驅魔禮等都可以被視為是和好聖事的延續。

為病人祈禱和祝福油、藥品，以及在墓地祝福亡者等都可以被視為是病人傅油聖事的延續。

結論

總之，「聖儀是由教會所建立的，為聖化教會的某些職務、生命中的某些情況、基督徒生活的不同境遇，以及有益於人類使用的物品（《天主教教理》1668）。」在地方教會裡，主教團可以決策，使聖儀的表達更符應地方教會的文化、歷史和其他需要。換言之，主教團可以按照牧靈的需要提出新的聖儀，或是針對已經存在的儀節再修訂和改變，使之更符合地方教會的需要。但在聖儀本地化和適應的過程中，千萬要避免流於求小、求僵、求玄、求偏的本位主義。除此之外，有一個梵二禮儀革新的原則是不能不注意的，那就是整個儀節應該是要讓信友們能夠積極主動且容易地的參與在聖儀的聖化行動當中。

參考書目

Lang, J. P., Dictionary of the Liturgy, New York: Catholic Book Publishing Co., 1989.

Fink, P. E., The 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90.

《天主教教理》，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6。

《天主教法典》，台北：中國主教團秘書處，1985。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禮儀憲章》，台北：中國主教團秘書處，1975。